

國立彰化女中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資訊：

- (一) 開放進入校園與報到時間：5月1日(週日)上午7:30至08:30。
- (二) 請應考人盡量於08:10前攜帶身份證件完成報到手續。08:30前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如遇缺考，不予遞補。
- (三) 應考人請攜帶身份證件(身分證或有照證件)與准考證，始得入場。
- (四) 配合防疫措施如下，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 - 1、依簡章規定，不開放人員陪考；如應考人因特殊原因已於考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，請陪考人攜帶身份證件與【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】，經確認後始得入場。
 - 2、應考人與陪考人進入校園及試場時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 - ★3、請先於川堂進行體溫量測並繳交「應考人健康調查表」，再到本校紅樓進行報到抽籤，校園配置圖請參閱附件。(自主防疫身份者需另繳交「自主防疫應考切結書+當日快篩陰性證明」)
 - ★4、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或為「自主防疫」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，應於應試前(4月29日下午5:00前)主動告知本校，俾另行開設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 - ★5、「應考人健康調查表」請每位應考人於入校時繳交。
 - 6、應考人如於甄選期間經通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受管制不得外出應考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。

二、複試抽籤順序：

- (一) 應考人依報到先後抽複試順序籤，並於【複試序號確認單】上簽名後，領取【應考人識別證】並全程配戴，以利工作人員與評審辨識。
- (二) 確認複試抽籤作業完成無誤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至休息教室。

三、休息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避免應考人彼此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，非經工作人員指引，不得隨意進出口試教室、試教準備教室及試教教室。
- (二) 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直至離開校園。
- (三)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每間考場外皆備有置物區。
- (四) 因應防疫需求，休息教室禁止飲食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可在戶外或走廊空曠處飲食。

四、口試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應考人進入口試教室即開始計時。
- (二) 如擬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，請準備一式三份。
- (三) 口試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- (四)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請自行印製紙本一份，於當天報到時交給工作人員。

五、試教準備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試教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，抽【複試題目籤】並完成簽名後，開始計時。
- (二)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教材，請勿於教材上劃記或攜離準備教室。
- (三)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紀錄紙供應考人使用，應考人可攜至試教教室。
- (四) 試教準備結束後，請將【複試題目籤】攜帶至試教教室交給工作人員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六、試教教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前，先向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將【複試題目籤】交給工作人員。
- (二) 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，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。
- (三) 除紀錄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資料進入試教教室中。
- (四) 試教結束後，請協助自行擦拭黑板後儘速離開試場。
- (五) 完成複試請繳回應考號碼牌，並立即離開考場，請記得帶走所有個人物品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不提供應考人午餐代訂服務。
- (二) 音樂科口試及試教教室皆須脫鞋。
- (三) 音樂科試教教室備有平台鋼琴，國文、歷史及音樂科試教可攜帶教具(應考人如自備器材，其架設、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)。
- (四) 因應防疫需求，本校飲水機不開放使用，請自行攜帶礦泉水。
- (五) 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每間考場外皆備有置物區。